

「女子行爲不檢」

二十世紀初中國的犯罪、踰矩與性別

作者：Paul Bailey（愛丁堡大學）

翻譯：古偉瀛（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蔡嵐婷（台灣大學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

本文分析清末民初時期，新興報刊中批判婦女的論述；同一時期，統治階層和知識菁英正愈加著迷於「行爲現代化」的課題。這類批判論述反映出社會文化轉變步調和方向時帶來的焦慮不安，也反映婦女日益獲得公眾能見度時，讓人產生的矛盾心情。這類論述也讓我們清楚看見，五四運動前青少年和婦女參與公共領域的新契機；她們不見得總是遵從官方、教育家或知識分子所要求的行爲規範。

關鍵詞：清末民初、婦女行爲、違法犯紀、性別、教育

一、序論

清朝最後十年，中央和地方菁英開始提倡現代化改革、都市發展、商業革新和思想轉型，其中最戲劇性的社會變化之一，莫過於婦女的公眾能見度增加了。儘管近來研究指出，婦女第一次成為**公眾論述**（本文粗體字為原作者所強調）的主題，是出現在十九世紀末期新興的報紙畫刊，而非二十世紀初致力於提升女性地位的先進婦女刊物（Mittler, 2004）。然而，這些清末民初（1900 到 1910 年代）的報刊仍值得注意，因為它們越來越關注於年輕婦女「令人難以接受」的行為。自 1890 年代婦女也開始接受公共教育之後，女學生就是格外讓人憂慮不安的一群人。¹ 這樣的憂慮不只針對女學生，也針對出現在工作及娛樂場所（例如工廠、戲院和茶館）的婦女，他們數量正日益增加中；² 同時，國族主義者的論述，也開始全面檢視婦女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關於後者，有一點偶爾會被忽略。清帝國最後十年，男性改革者以國家社會的利益為依歸，倡導女子的實用教育，並謹

致謝辭：在這裡要表達我對於 Clark University's Leir Luxembourg Program 的感謝，他們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到 26 日，在盧森堡的申根古堡舉辦《男女》（*Nan Nü*）研討會，本論文首次發表於該會。也感謝親切邀請我參加的 Paul Ropp 和 Harriet Zurndorfer 教授。此外，同樣感謝《男女》的兩位匿名評審，他們和 Zurndorfer 教授一樣，給我助益良多的批評與建議。

編按：本文譯自 Paul Bailey 所著 "Women behaving badly": Crime, transgressive behaviour and gender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原論文後於 2006 年刊載於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8(1): 156-197.

- 1 關於清末民初女學生行為的批評，參閱 Bailey (2003: 340-354; 2004: 233-238)。
- 2 關於在二十世紀初現代紡織廠中，女工日益增加的情形，參閱 Honig (1992), Mann (1992: 263-268)。關於女性在茶館和娛樂場所的出現，參閱 Wang (2003: 180-181)。而女演員在長期被禁止之後，在二十世紀初重新登臺演出的研究，見 Cheng (1996) 及 Suwen (2005)。

責中國過去的女性菁英。如 1897 年梁啟超（1873-1929）在文章中就說，傳統中國的才女，只會成天創作無聊、膚淺而自溺的詩詞（Hu, 2000）。但在這些國族主義者的論述中更為常見的趨勢，是譴責「全體中國婦女」，並將中國的衰微幾乎全歸罪於她們的無知、「退步」和性格缺陷（Bailey, 2001: 322-326）。

當然，儒家父權體系早就在意婦女在家庭內外的行止。例如十八世紀，清朝政府為了鞏固理學與父權的家族秩序，彰顯國家在制定性別規範上的權利，進而褒揚婦女貞節崇拜；政府官員、男性文人與宗族長老，同時間也對婦德之事展開激烈討論。（Theiss, 2004）又如 1870 年代，新興報刊伴隨印刷技術進步，和城市（特別在上海）娛樂需求擴張而生，³ 婦女的公眾言行亦因此再次獲得矚目。舉例來說，《申報》上頭就曾辯論女性出席公開場合的優點與缺點（Mittler, 2004: 270）。⁴ 文際女子特別受到快速增長的媒體所注目。《點石齋畫報》（1884-1898 年間出版）或其他聳動的娛樂小報，對上海娼妓的視覺再現，就聚焦於她們招搖過市，或與男性愛侶打情罵俏的公眾形象。她們因此成為新都市生活的象徵，既吸引又（主要是）警示男性讀者。⁵

3 關於「新印刷資本主義」在 1870 年代到 1930 年代的歷史，參考 Reed (2004)。Reed (2004: 5) 指出晚清年間整體的識字率約有 20-50%，亦即大概有九千萬到一億的潛在讀者。而 1860 年代到 1880 年代的報紙是公眾意見的論壇，也提供政治消息、新知識和娛樂（就像結論所說的那樣，超越了 1895 年之後的報紙）。相關討論參見 Vittinghoff (2001)。

4 不只有新興的畫報，會標示婦女在公眾場合的能見度。1890 年代開始，傳統的木版印刷年畫，也普遍表現穿著時髦的婦女，以現代城市為背景、坐車旅行或是自信的出現在公開場合（Flath, 2004: 117-120）。

5 關於妓女形象，從隱蔽文雅的閨秀形象，轉向迎合都市的大眾性格的分析，參考 Yeh (2003; 2005)，妓女的能見度提升，也是因為肖像照片的流通和販賣

然而，1890 年代來自西方強權及日本帝國主義的壓力日益升高，在菁英眼中，中國脆弱的地緣政治地位，此時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中國因此急需進行政治和制度上的改革。1899 至 1900 年的義和團之亂及其造成的慘烈局面，更對官員和知識分子產生空前巨大的震撼。他們認為，拳民「迷信」而且「不文明」的視野與行為，再次證明唯有「改革」人民的習俗和習慣，才能夠確保國家和民族的續存。在接下來的日子裡，這種對「行為現代化」的關心，甚至是狂熱，始終占據著官員和知識分子的腦海。婦女成了這個計畫的關鍵目標。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報刊雜誌愈加注意女性（無論老少）的踰矩行為，而不像十九世紀前期甫誕生的現代刊物般，僅將她們描述為無助的犯罪犧牲者，或屈從於命運的被害人。⁶ 儘管後面這樣的描述在 1900 年以後仍可見於報端——例如 1909 年《民呼日報》有定期專欄，報導誘拐婦女和幼童販賣（「淫拐類」）的新聞；⁷ 1912 年的《民立日報》中，也有年輕婦女淪落風塵悲慘遭遇的定期報導⁸——但報刊雜誌對於婦女批判之普遍，還是令人側目。1912 年滿清覆亡，民國建立，這類論述更為變本加厲。

量增加（Pang, 2005: 60-63）。

- 6 Mittler (2004: 287-288) 指出，在《申報》開始發行的四十年間（1872-1912），常有關於婦女遭到侵害的報導和評論，多半認為是她們「命中注定」。Mittler 認為，婦女受害報導的頻繁，並非報紙熱衷於關心女性的權益，而是以此作為特定讀者群（男性偷窺狂）的誘餌。她也指出很有趣的一點：上海畫報對女性犧牲者的描繪，經常暗示事實說不定正好「相反」。
- 7 即使有時候女性也是加害人。例如〈女拐子一大班〉（1912/8/25），就是關於 1911 年上海六個女子拐騙小男孩或小女孩的報導。中國的報紙無論在民國成立前後，都兼採中國曆和西洋曆（例如 1912 年是民國元年；1913 年是民國 2 年，依此類推。）本文引用 1912 年之前或之後的報紙，都只標註西元日期。
- 8 這個專欄的標題是「不幸生為女子」。

報紙和畫刊（包括時事報導和婦女雜誌）的發行人數，也相當龐大。最重要的日報《申報》（1872年創刊），1877年的發行人數約有數千份之譜，到1926年，他們聲稱一日發行人數達到141,440份（Vittinghoff, 2001: 398, n11; Reed, 2004: 344, n20）。1910年，讀者最多的時事雜誌《東方雜誌》（1904年創刊），發行人數已達15,000本（Reed, 2004: 215）。民國初年重要婦女刊物《婦女雜誌》（1915年創刊），創刊時的發行人數是3,000本，到1920年代早期，已經增加到一萬本之多（Nivard, 1984: 37）。⁹ 這些刊物大多由男性經營和編纂，幾乎所有文章（儘管不是全部）都出自男性之手。二十世紀初期，這類報刊主要銷售目標是日漸增加的男性讀者群。¹⁰ 因此，上述關於婦女行為的論述，摻雜著男性間的擔憂，也反映他們對婦女帶來的社會衝擊，抱持著矛盾的情緒。

近來對於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中國性別論述的研究，有聚焦於晚清留日學生在日本發行的刊物中，女性解放支持者和國族主義者的矛盾關係（Judge: 2001）；或有關注清末民初時期小說和傳記中「新女性」的多重寓意，和他們如何挪用與詮釋西方女性的歷史或小說形象（Hu, 2000）；亦有研究五四運動時對女性解放發表的論述（Wang, 1999; Lan & Fong Eds., 1999）。本文則跨越1911年革命的政治界限，

9 這樣的發行人數需要乘以好幾倍，因為每一本雜誌可能有好多個讀者。

10 這是相當重要的，例如在1922年《婦女雜誌》就在一本男性的心理教育雜誌特刊上，刊登了廣告（Morris, 2004: 75）。這並不代表女性的讀者沒有增加。Mittler（2004: 262）指出婦女漸漸被認為是報紙的潛在讀者，特別是在二十世紀之後，《申報》上的廣告，是直接以婦女為訴求，而無須透過男性，或是他們的丈夫。在最近的研究顯示，婦女的「讀者群」（識字菁英），早在明末就已經形成。Widmer（2003）認為，在十九世紀初，在菁英婦女的生活，小說（以女性讀者為取向）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著眼於報刊雜誌上盛行的批判論述。此一論述，和刊物中其他對婦女解放和經濟獨立的議題一樣，皆起源於 1890 年代的改革運動。當時的知識分子提倡婦女教育，但就如同梁啟超 1897 年的文章般，他們譴責中國古代才女所學多餘且不切實際，而且非難中國所有女性不事生產，宛如寄生蟲，並成為國家倒退的根源（梁啟超，1960：37-44）。¹¹ 往後的幾年中，這樣的想法成為批判中下階層婦女的基調。本文要指出，這類論述不必然是婦女犯罪增加的結果。當評論者對於婦女不遵守官方、教育家改革者所定下的規矩，感到憤慨不已，他們的恐懼和焦慮，其實是來自整體社會文化的變動。

二、民國初年的婦女犯罪

婦女違法犯紀的行為引起矚目，與二十世紀早期婦女坐牢的實際數字有何關聯嗎？由於中國現代監獄體系，在 1905 年以後的法制改革方才建立（包括在三級法院中分別設置民事和刑事法庭，並統屬於北京的大理院），因此，直到民國初年才有詳細的監獄統計數據。¹²

11 相關討論見 Judge（2002: 165-166）以及 Hu（2002: 184-186）。兩位作者都點出，梁氏在文章裡譴責中國傳統的才女，並且全面抨擊中國的抒情和文學傳統。但同樣的，梁氏文章的另一個主題——「所有的」中國婦女都應該為道德、社會、經濟的蕭條衰敗負責，也是相當重要。

12 中國現代監所系統的起源與發展，特別是在晚清到 1940 年代的研究，參見 Dikötter（2002）。1912 年，在北京第一模範監獄啟用，是中國的第一間「現代」監獄（以國際標準建設而成。但到 1914 年 5 月才收容女犯）。在 1905-1907 年，在奉天和湖北成立兩座新式監獄。而 1908 年之後直隸、廣西、江蘇省，陸續啟用新式監獄。到 1918 年，39 個新式監所內，收有約 18,000 個受刑人。Dikötter 估計，在 1935 年，全國有 56 個新式監獄（加上滿洲），獄中人數約有 25,000-26,000 人（Dikötter, 2002:55, 66, 230）。而關於清末民初的

根據 1914 至 1923 年之間司法部在北京出版的司法統計年報，女性受刑人的數量變動不多，最高是 5,015 人（1915 年），最低是 3,440 人（1918 年）。這一時期中，女性占有所有受刑人的年度比率約在 8% 到 10% 之間（見表一）（王奇生，1993：6）。¹³ 在首都北京的女性受刑人也很少；1920 年總計有 137 人（占監獄人口的 12.3%），在 1920 年共有 174 人（占監獄人口的 7%）。在 1928 年，北京男性 10,000 人中約有 15 個在獄，而女性 10,000 人中才只有 2 個（王奇生，1993：7-8）。¹⁴

表一 1914-1923 年的女性受刑人

年分	人數	占獄中人口百分比（%）
1914	4,119	8.7
1915	5,015	9.9
1916	4,033	9.3
1917	4,166	8.6
1918	3,440	8.2
1919	3,992	9.4
1920	3,981	8.3
1921	3,883	7.8
1922	4,015	8.1
1923	4,216	9

資料來源：王奇生（1993：6）

法院設立，參見 Huang（1984：31-41）。

- 13 王氏指出，在 1920 年代後期評論者（司法部門、社會學家）估計女性犯罪每年的數量至少是實際數據的五倍以上。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政府數據只涵蓋了設新式法庭和監所的省分。（王奇生，1993：5-18）
- 14 在 1930 年代，北京的女犯總數約 150 人。王氏引用的數據來自兩位燕京大學的犯罪學家，嚴景耀和周叔昭在 1920 年代後期，到 1930 年代做的統計（周叔昭，1935）。像周氏這樣的犯罪學家熱衷於分析女性犯罪者的性質，以了解女性的社會生活型態。

數據因不同省分而有很大差異，這反映了某些地方在新式法庭和監獄制度上的長足進步。在 1919 年的 3,992 個女性受刑人當中，有 2,296 個是在北京、奉天、吉林和江蘇服刑。¹⁵（見表二）從總數上來看，其中 2,083 個是違反鴉片相關法令，413 個是和誘及略誘罪，335 個犯殺人罪，315 個是姦非和重婚罪（司法部，1922: 309-314），其他在 1919 年出現的犯罪項目，包括賭博（250 人），濫用嗎啡（172 人），竊盜（161 人），和勒索（76 人）。而婦女所犯的不用下獄之罪（從數據上可得知的），是妨害國交罪、泄露工商機密罪、詐欺和販賣私鹽。1924 年浙江省的資料顯示出同樣的女性犯罪情況。當年共有 344 個女犯（男犯則有 5,863 個），其中 129 個涉及誘拐，99 個犯殺人罪，36 個則是鴉片煙毒犯，以及 33 個通姦或重婚罪（司法部，1924）。女性犯罪的最高峰出現在 1919 年，共 2,428 人，年齡層介於 30-50 歲之間（見表三）。除了姦非和重婚以外，這年最顯著的婦女犯罪，則包括了鴉片相關罪名（1,432 人）、和誘略誘罪（220 人），和殺人罪（203 人）（司法部，1924: 337）。¹⁶ 1919 年婦女犯罪的社會背景，多半是失業、生活困苦或瀕臨貧窮，且幾乎未受教育（3,392 個女犯沒有受任何教育，而其他 87 個只學會最初級的認字）（司法部，1924: 343-348、349-354、355-357、361-363、367-369），¹⁷ 這顯示，大多只有在社會最底層的婦女，才會進入新式法庭和監獄的管轄範圍。有意思的是，她們絕大多數是已婚婦女或寡婦（在 3,647

15 1919 年的年度犯罪數據，由司法部在 1922 年出版，收在南京的第二歷史檔案，司法部類，分類號 049（2），檔案編號 8。

16 犯下姦非及重婚罪的 315 個女性，其中 191 個，年齡介於 16 至 30 歲之間。

17 其中有不少人（586 個）從事勞動或服務業。就 1914-1923 年整體而言，大約有 60% 左右的女犯是無業的，只有 14% 曾為雇工；而 1914 年有 87% 的女性未曾受過任何教育，在 1923 年則有 81%（王奇生，1993: 13、15）。

個婦女中，有列出入獄身分細節者，有 2,512 個已婚，以及 765 個寡婦）（司法部，1924: 373-378）。近來研究指出，這個現象反映了已婚婦女的悲慘遭遇，也反映那些因社會壓力被迫守寡的婦女，缺乏了生存機會和出路（王奇生，1993: 16）。¹⁸

表二 各省在 1919 年的女性受刑人數

省分	女性受刑人數	男性受刑人數
北京	558	5,608
直隸	151	2,709
奉天	545	7,217
吉林	810	5,170
黑龍江	36	360
山東	171	1,330
河南	131	1,082
山西	239	1,784
江蘇	383	3,017
安徽	188	895
江西	162	1,562
福建	148	2,189
浙江	210	2,116
湖北	129	1,277
陝西	14	262
甘肅	15	228
廣西	100	646
察哈爾	2	28

資料來源：司法部（1922: 303-308）

18 同時，王氏指出 1914-1923 年之間，婦女因為缺乏發洩管道，更容易犯下與性相關的罪，周叔昭（1935: 10）也有類似的觀點，認為外遇是婦女唯一發洩情慾的管道。從 1919 年的數據看來，婦女犯下重婚或姦非罪的數量（315 人）約於男性犯此罪的數量（319 人）等同。

表三 1919 年女性受刑人的年齡資料

省分	總數	12-16歲	16-30歲	30-50歲	50-70歲	70歲以上
北京	540	2	90	336	109	3
直隸	148	1	41	78	28	-
奉天	545	5	90	320	127	3
吉林	810	1	91	665	50	3
黑龍江	36	-	10	18	7	1
山東	171	1	44	87	35	4
河南	131	-	19	73	28	2
山西	239	-	67	114	56	2
江蘇	383	1	64	232	75	11
安徽	154	1	40	84	28	1
江西	162	-	22	93	39	8
福建	148	-	20	91	34	3
浙江	210	-	48	111	46	5
湖北	128	-	25	73	27	3
陝西	14	1	4	5	4	-
甘肅	15	-	8	6	1	-
廣西	100	2	34	42	19	2

資料來源：司法部（1922: 331-336）。

由國民黨政府所提供的不完整數據（1928-1934 年），看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女性犯罪增加現象。在 1930 年，據報有 7,482 個女犯（占總受刑人口的 11%），然 1934 年增加到 10,462 人（占總受刑人口的 17.7%），此後到 1945 年則無數據資料，在 1945 年，女性受刑人降到 4,397 人（占總受刑人口的 8.9%）（王奇生，1993: 9）。¹⁹

19 Dikötter（2002: 232），指出在 1934 年的監所數據裡面，第一次特別同時列出在新式監獄和舊式衙門牢房的數據。當年共有 2,085 個女犯被關在新式監獄，而 3,112 個在舊式牢房。但總數加起來，低於王氏（1993: 9）所提到的 1934 年的人數。無論如何，在 1910 年代的女性犯罪者數據，一定包括了舊式牢房（雖然可能只是一部分）以及新式監獄。因此，根據 Dikötter（2002: 230）提供的數字，1929 年法院判處 2,698 個婦女入監服刑，但根據王氏的數字，在 1930 年共有 7,482 個女受刑人。應該指出，當時女犯和男犯是關在同樣的監獄

司法院在 1910 年代的數據資料同樣顯示，被判死刑的女性，比率相對較低。在 1914 年的 7 月到 12 月間，526 個死刑犯當中，只有 53 個是婦女（司法部，1915a），全都是犯殺人罪，最常見的案情（約有 35 例）是因為外遇謀殺親夫。²⁰ 在 1915 年，816 個死刑犯中，只有 115 個婦女（司法部，1915b、1916b）。數據在 1910 年代末出現小幅下降，在 1918 年有 69 個女死刑犯（死刑犯總數 410 人），1919 年則有 87 個（總數 450 人）（司法部，1918a-1920b）。1919 年的數據顯示，最常見的罪行還是因為外遇謀殺親夫（87 個當中有 60 個犯此罪）。²¹ 而最常處決婦女的省分，在 1914-1919 年間是大致相當的：在 1914 年 7 月到 1915 年 7 月之間，120 個處刑者中，有 13 個在直隸，11 個在山東，11 個在吉林，10 個在奉天，8 個在廣西，7 個在河南；在 1919 年的 87 個女性死刑犯中，11 個在河南，9 個在吉林，8 個在貴州（這和早期資料較不同，早期只有 1 個死刑犯），7 個在山東，6 個在直隸，6 個在奉天。

顯然，二十世紀早期報刊大加注意婦女「不當的」「令人難以接受的」，甚至（至少在批評者眼中）「違法犯紀」的行為，並非由於

裡的。在 1913 年中華民國監獄協會的女成員，向司法部請願要求建立女子監獄，而其中所有的看守員都是女性。她們強調，在同一性別的觀點上，女受刑人較容易被感化。見《大公報》（1913/3/29，專件）。很有趣的是，清政府早在 1744 年就下令要建立女子監獄，以解決官方不滿的「男女混雜」問題（Theiss, 2004: 134）。

20 用來描述這個罪名的兩個詞：「因姦通謀殺夫」和「因姦殺死本夫」。這些案例包括了婦女自己行兇，或是唆使姦夫去殺人。在 1914 年河南密縣，發生了婦人將致命兇器交給姦夫的事件（司法部，1916a）。在被提及的 18 個案例中，有 11 個沒有詳細描述被害人——其中一位加害人被描述為「驕憤」殺人，而其他七個是殺了家裡的長輩。

21 其他的罪行包括毒死丈夫和謀殺公婆（沒有詳述動機）等。

官方紀錄中的婦女犯罪率。說也奇怪，當時的社會學者並不太重視女性犯罪現象。嚴景耀（1905-1976）對 1920 年代對北京監獄進行的人口調查可為例證。²² 在 1934 年嚴氏在研究犯罪與社會變化關係的著作中（1986: 19）寫到，²³ 女性犯罪率相對於男性甚低的原因，是由於婦女被隔離在家庭之內（她們必然缺乏機會在社會上犯罪）、女性在生理上較為羸弱（比較不可能攻擊或搶劫）、²⁴ 法律傾向對女性寬容，²⁵ 而且女性的犯罪變得更隱蔽及複雜，和男性的犯罪比起來，較不容易被發現。²⁶ 即使如此，卻剛好在這個時期，婦女在家與在外的行為都受到公眾的審視監督。

-
- 22 關於嚴景耀（Ching-yueh Yen）的資料，參見 Dikötter（2002: 199-202），（Dikötter 將姓名誤拼為 Yan Jingyue）。嚴氏在 1930 年代加入中國共產黨，1949 年成為政治部門的領導和北京大學的教授。也請參閱 Dong（2003: 221-223）討論嚴氏在北京的調查。
- 23 1934 年嚴氏在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博士論文〈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Crime in relation to social change in China*），中譯本於 1986 年出版。
- 24 嚴氏補充（儘管和女性的生理結構無關）因為女性的社會地位較低，所以她們比較沒有機會去犯瀆職罪。
- 25 嚴氏指出，1914 年 5 月，司法部的一個原則：「婦女的責任在於治家和教子。如果她們因為犯罪被監禁，對家庭會造成巨大傷害，所以如果罪行輕微，或良家婦女初犯，則應為法律所寬容，而徒刑應該減為緩刑或易科罰金。」在 1916 年 3 月，司法部正式宣佈，婦女犯輕罪改為易科罰金。
- 26 王奇生（1993: 10）也提到中國婦女，與西方或日本婦女比起來犯罪率較低，是因為中國婦女較不開放，而且過著孤立隔絕而嚴格的生活，因此少有機會去犯罪。王氏認為，只有在中國女性得以出現在公眾場合時（大概在 1920 年代以後），她們的犯罪率才提高。這樣的觀察，顯然低估了二十世紀「早期」，婦女公開活動與日俱增，造成（評論者）的熱烈反應。

三、二十世紀早期國族主義、教育與「行止得宜」論述

要解釋這種現象，可以從二十世紀初期新興的國族主義和教育論述著手。這種論述強調訓練有紀律及勤勉工作的國民，由他們促成社會秩序與國家經濟繁榮，是絕對必要的。對男性的乞丐、流浪者和無業遊民態度的戲劇化轉變，最能表現這樣的關懷。十八世紀清廷統治下，對流浪貧民採取了相對寬容和放任的態度。不像同時代的歐洲，把每一個失業者都懷疑是經濟上的叛徒，並將他們監禁於平民院和勞動集中營（Woodside, 1983: 27-28），²⁷ 而相較之下，1900 年以後的改革者，則堅持貧民和遊民必須轉換成具有產能的人力。1902 年康有為（1858-1927）提議設立工藝局，讓乞丐和遊民接受強迫訓練（康有為，1902）。²⁸ 為在強迫工作中創造有生產力的國民，去除他們「懶散」及「退步」的習性和行為。官方與地方士紳因此在 1900 年之後，開辦工業訓練中心（即工藝局和實習工廠）。²⁹ 例如在直隸省有 87 個這樣的工廠，陸續在 1904 至 1910 年之間開設；在山東則

27 也請參考 Fernandez-Stembridge 和 Madsen（2002）關於乞丐的討論，以及近代以前人們對待他們的態度。作者指出，不像在早期近代歐洲，把乞丐當成社會敗類送進監獄或貧民院裡，清帝國統治者接受他們，成為永久存在的社會部件，而且「成為一個特殊職業團體，由國家保護及監督」（比如說官員以指定乞幫幫主作為控制手段）。文中接著探討現代乞丐「典範」在當代中國的形成要素。最近關於中國文化的乞丐角色研究，參閱 Lu（2005）。

28 然而，早在 1861 年「自強運動」中，馮桂芬（1809-1874）在他《校邠廬抗議》的一系列改革提案裡，就已提出學習西方將貧民和遊民送至工廠習藝的意見。近代官方對乞丐態度的轉變，也呈現於 Lipkin（2005），該書探討在 1927 年南京成為國民政府的首都後，地方自治政府的重要新課題，就是「解決」乞丐問題，以此作為建立能與西方大城相匹敵的「文明」都市計畫一部分。然而，Lipkin 忽略了在後義和團時期發生的重大態度轉變。

29 關於清末職業訓練的推行，參考 Bailey（1990: 110-116）。

開設超過 100 間。工廠中教導的技術包括紡織、油漆、製毯、陶瓷、肥皂、火柴製造以及編草籃或草帽等。對官員和知識分子來說，無論是流浪漢、乞丐，抑或良家不肖子弟，沒有社會成員可以無所事事度日，因為全民對於提升經濟和社會的安定，都有責任。緣此，山東省會濟南的訓練中心，就教導 500 個當地的乞丐及遊民做鞋和織衣。

同一時間，直隸總督袁世凱（1858-1916）和湖南巡撫端方（1861-1911）等官員，也熱衷於設立犯罪習藝所。³⁰ 1904 至 1908 年間直隸有 25 個習藝所成立，傳授諸如食品加工等技藝（彭澤益，1957: 533）。江蘇、西藏和安徽等地的習藝所，則傳授紡織和縫紉（《東方雜誌》，1906b、1906c、1907）。有時臨近的工業訓練中心會徵用這些受刑人，並教導他們製作扇子、毛巾和衣履。四川德陽地區就有這樣的例子（彭澤益，1957: 556）。針對受刑人設置的習藝所，多是利用一些現成場地，如廣東廉州縣有個習藝所設置在廟宇中；另一間山東利津地區的「自新習藝所」，則位於書院之內（《東方雜誌》，1905a: 94、1905d: 164）。借用 1905 年一名河南官員所言，有些人認為習藝所的目標在「化導頑民」（《東方雜誌》，1905d: 145）；有些人則像端方那樣，較為傾向強調社會利益（一旦受刑人習得技藝，就不致再犯），以及潛在的經濟效益（他們能夠利用地方物產，提振地方經濟）（《東方雜誌》，1905e）。³¹ 無論如何，在政府官員和

30 袁世凱及他省官員關於罪犯習藝所重要性的上書，收在《東方雜誌》（1904a；1904b；1905a: 64-72；1905b: 64-72；1905c）。並參閱 MacKinnon（1975: 82-86），他談到罪犯和遊民的習藝所時，用了 *workhouse* 這個字。（譯按：由於原作者在引用《東方雜誌》、《教育雜誌》、《申報》、《民呼日報》、《大公報》等雜誌時，並未註明報章雜誌作者，因此譯文引註處若有篇名則採篇名，若無篇名則以刊名為準。）

31 袁世凱特別強調，在像天津這樣的港口都市建立罪犯習藝所的經濟效益；他指

士紳菁英看來，國家要將「寄生蟲」或「遊手好閒」的混混，變成有生產力且認真工作的國民，沒有人能夠豁免於此。

在這樣的背景下，女性漸漸受到關注。1890 年代之後，像梁啟超那樣有影響力的改革者，開始宣稱女性是中國最沒有生產力，而且最無知的一群人，也因此成了進步的障礙。梁啟超 1897 年論婦女教育的文章，最早提出這種論斷。他在文章中悲嘆，中國有半數男性不具生產力，而全數女性卻都是寄生蟲般的消耗者。在他看來，女性的依賴和懶散，削弱了男性士氣，並造成經濟衰微，她們的無知和虛弱身體，更危及種族的未來（梁啟超，1960）。³² 1905 年報刊上有篇文章，倡議利用「浪費」在宗教儀式及行為上的金錢，針對失業者和遊民，建立強制工作訓練制度，其中就特別提及女遊民（女流）。³³ 前一年，同一刊物的另一篇文章，也將人口分為兩個部分——生財之人和分財之人。該文指出，分財之人不僅占大多數人口，而且是國家貧弱的主因，組成分子包括僧侶、遊民、乞丐、騙徒和紈褲子弟，以及所有的女性大眾（〈論中國治亂由於人口之眾寡〉，1904）。十年之後，報刊依舊譴責「懶惰」和「依賴」的女性造成國家日益貧困。1917 年的一篇報紙文章，幾乎照搬梁啟超 1897 年文章中的詞彙而論道：

出，港口城市作為交易中心，受刑人所製造的物品有很方便的銷售管道。（《東方雜誌》，1905b: 64-66）。關於在天津的習藝所的規範與管理，見《東方雜誌》（1906a: 72-78）。

32 在他描述婦女缺乏生產力時，梁啟超似乎運用了 1893 年傳教雜誌《萬國公報》中，英國牧師 Timothy Richard 的文章。在這篇文章中，Richard 認為纏足而未受教育的女子是「分利」（消耗者）而非「生利」（生產者）（轉引自夏曉虹，1995: 16）。

33 〈論教無業游民宜多設工藝局〉（1905）這篇文章反映了更激進「改革」人民行為的方法，作者認為「國窮源於民困，民困源於民惰」。

吾國社會經濟日益窘迫，推緣其故，……居半數之女同胞依賴性成，不事生計，立為致貧之主因。（〈女界前途曙光〉，1917/2/3）

然而我們應該注意，1900年代早期評論家，在堅持女性有「謀生」義務時，他們所想的，是在家計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脈絡下，復興手工業或其他職業技藝。因此，1910年，甫成立的農工商部在北京市西郊建設「首善第一女工廠」後，就在成立紀念詞中指出：西方政府將男女工作者都視為國家繁榮的基本要素，但中國近來在促進經濟發展時，只關注男性而忽視女性（農工商部，1910）。這使得女性逐漸被懶散所腐化，而家族也無可避免地衰弱。女工廠的目標，在訓練家境較不富有的年輕女性紡織棉巾、刺繡、做紙花和編籃子，同時指導她們道德和家政，以此恢復傳統的理想。這個理想可概括為「男耕女織」——女性用手工藝也能創造家庭收入。³⁴

如同對待男性受刑人般，中央政府單位（比如說監所管理處）此時也要成立女犯習藝所，以代替罰金和監禁。³⁵ 1906年北京時事雜誌，一篇倡議建設習藝所的文章指出，清政府正在啟動司法改革，而這正是評估女性犯罪因素並決定解決犯法的好時機，³⁶ 作者認為，中國女性過於依賴家族，並欠缺道德和職業的訓練，因此她們不只是社

34 農工商部（1910）希望首善第一女工廠結業的成員（女工廠由中央政府和當地士紳出資成立，培養百餘位受訓學員），能變成其他同類型工作的指導者。關於清末民初對女紅的討論，參閱 Orłiski（2003: 50-57）。

35 根據以天津地區為主的《順天時報》1906年7月的報導（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1975: 708-709）。（距1906年的報導）大約30年之前，郭嵩燾任中國第一任英法大臣，在1877年他訪問 Holloway 的女子監獄的日記中，提到他讚許英國刑罰體制中，婦女犯輕罪也應該下獄的原則。見 Dikötter（2002: 38）。

36 〈論設女犯習藝所〉，《順天時報》（1906）（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1975: 709-712）。

會的「累贅物」，而且帶有「惡根性」，這種種均顯見於她們的悍性、妒性、惰性和淫性。女性的惡毒影響，不但造成家庭衝突、家境困窘、通姦外遇，更誘發男性犯罪。³⁷ 該文因此下了結論：婦女劣根性只用罰金或監禁等刑罰是無法改變的；³⁸ 解決婦女犯罪的唯一方法，是讓她們在訓練中心做苦工，教導她們職業技藝並給予道德指引。

1900 年以後的新教育論述，一再強調極為類似的論斷，並再次附和梁啟超在 1897 年提出的論點，宣稱無知、迷信和寄生蟲般的女性所帶來的傷害，是國家衰弱的**最主要**的原因。官員、教育家和改革者，大力支持女子的公共教育，以確保家庭和諧、家族興盛、社會秩序和國家發展。³⁹ 事實上，提倡女子教育的理由，經常是為了訓練創造出新一代是非分明、工作認真而有效率的家庭管理者，進而消滅女性在家庭中的壞影響。許多批評者認為，婦女狹隘的視野、對個人打扮的沉迷、不理智的宗教捐獻和信仰行為，會對讓兒輩墮落腐化，讓丈夫不斷感到焦慮和灰心喪志，而且是家計窮困最根本的原因（1907 年一本婦女雜誌，曾指稱女性是「廢物」，因為她們對家庭經濟毫無

37 該文作者指出贊成某些日本犯罪學家的觀點，「婦人實為犯罪挑動之元器」，而且甚至引用西方的格言“*cherchez la femme*”（犯罪之內面必有婦人在焉），來討論犯罪的成因。然而，有證據顯示，中國讀者對於婦女犯罪成因的視野更廣一些。一篇由 1912 年美國雜誌翻譯過來的文章，描述紐約的監獄情況，指出女性的犯罪動機並不僅來自女性意志不堅或無知的本性，或缺乏就業技能、在年輕時結交損友、拒絕婚姻，也可能因為在工作上受到惡劣的對待（〈美里堅之女子監獄〉，1912）。

38 為了證明婦女是頑劣的罪犯，該文作者做了一個極端的考察，探討過去遭受到最嚴酷的凌遲處死者，大部分都是女性。

39 關於 1890 年代到五四時期女子教育論述與實行更詳盡的探討，參閱 Bailey（2007）。而關於晚清古老（中國）和現代（西方）的女性典範在女子教科書與婦女雜誌中如何被挪用和重塑，又如何達成宣揚忠於家國的實用女子教育，見 Judge（2004）。

貢獻) (〈男女平等的真理〉, 1907/4/18)。⁴⁰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這些言論全面反對婦女在家中信奉佛教的虔誠行徑。以往傳統中國的男性士紳, 即使對婦女離家進香, 或與其他婦女加入參拜團等事心存疑忌, 仍然傾向容忍, 甚至讚許婦女在家中的虔信行為。但晚清以來, 無論是在報刊雜誌、初學讀本、或是女子學校的教師手冊, 甚至是女權改革提倡者的文章中, 對這種行為的負面態度越來越普遍。

1905 年出版的一本學校讀物中就指稱, 女性總是浪費時間和金錢在賭博、焚香及化妝, 並與鄰居爭奇鬥艷, 因而讓男性冷漠, 讓國家陷入困境。該文強調, 女性首要角色, 是維持家務的順利運行, 以獲得丈夫和婆家親友的尊敬 (方瀏生, 1905: 6b-7a、15a-15b、16b-17a); 其他教科書則宣稱, 藉由讚揚服從、謙遜和致力家務等適當的教育, 可以緩和女子的兇悍、工於心計與嫉妒的天性 (《最近女子修身教科書》, 1906: 17a; 《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授本》, 1908: 42-43、58-60、65-67、67-68)。支持這些看法的, 包括興中會的金松岑 (1874-1947), 他可以說是當時最激進女權思想的倡議者。金氏在 1903 年出版的小冊子《女界鐘》中, 贊成婦女有權利選擇她們的結婚對象, 在社會上可以自由活動及與人交往。但他也未加深思地宣稱, 中國婦女太過依賴、迷信、自戀, 且不能勝任家務; 他在全書最後分析道, 女性 (而非男性的) 的道德和人格缺陷, 是中國問題的根源 (金松岑, 1903: 9-10、15-16、17-20、51-52、67)。日本留學生刊物登載的文章, 同樣以女性為代罪羔羊。有篇文章儘管承認中國的衰弱部分應歸咎於男性的自私與不愛國, 但仍然堅持, 最重要的問

40 在 1911 年的《教育雜誌》中, 列出中國貧窮的原因, 第一個理由就是男人無能、「不得賢妻」, 因為妻子應該是有效率而勤奮的家庭管理者 (〈貧困之原因〉, 1911)。

題是女性的行為和視野：她們不僅「無知」、「小心眼」，而且樂於被當成「玩物」或「裝飾品」（胡彬，1903）。當然，在主流論述之外，還是有些有意思的特例。舉例來說，1907年《婦女雜誌》的一篇文章指出，檢視女性的標準總是男性設下的，唯有她們的言行舉止像個男性時，才會被認為是具有道德自主權的人。但這篇文章繼續說道，若要模仿男性的言行舉止，諸如暴力和戰爭等行為，就意味著女性要從事不道德的活動；相較之下，女性的作為和觀點，更合乎自然「天理」。（〈男女平等真理〉，1907/4/27）⁴¹ 但不論如何，這段時期人們念茲在茲的，都是糾正女性人格「瑕疵」的必要性。

義和團事件後，中國的改革者馬上開始注意「行為現代化」的議題。此一課題顯然也在1912年以後，成為民國官員和教育家的目標。他們的願景是要對大眾文化進行空前嚴密的監視，期盼能把中國建立成有秩序的、公民化的世界社群成員之一（這樣的目標，也使得各城鄉首長和社會菁英決心要「整頓」城市空間，使它成為一個有序的、衛生的與文化的環境）。⁴² 舉例而言，北京中央政府的教育部及地方各省，皆成立大眾教育協會，監督各式大眾娛樂和讀物。同時，還有大量的公開演講，勸說民眾改變「不文明」的習慣，諸如在街上亂丟垃圾、隨地小便、搭乘火車時推擠，或是在公共場所喧嘩（Bailey, 1990: 186-200）。在這整個宣導計畫中，女性再一次成為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無庸訝異，民國以前對女子舉止的關注，到了民國初年

41 相似的意見也反映在十七世紀某些男性作家的筆下，對於女子寫作的價值，他們認為女子因為遠離男子世俗的汙染，所以作品德才兼備，情感真切（Ko, 1994: 52）。

42 關於二十世紀早期中國都市改革的近期研究，參閱 Stapleton（2000）、Esherick（2000）、Shao（2004）、Rogaski（2004）。

只會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些關注包括了如何教育女性，讓她們有效率、有知識與勤奮地操持家務，又能浸淫在端莊、貞潔和服從等「傳統」美德中。就某種意義上來說，當時女性在家庭的角色更為「專業化」。婦女雜誌或其他家庭相關的雜誌，開闢了專欄，教導「家庭管理」的各種面向（例如：家庭收支、衛生、營養、兒童心理）（Bailey, 2001: 330）。在這樣的過程中，女性的個人衛生和言行舉止，也在公共論述變得越來越重要。1916 年的一篇報導文章，就譴責婦女在家務中對衛生馬虎敷衍，使得街道上布滿排泄物，是中國的髒亂之源，更讓中國清潔程度在國際上聲名狼籍（彬夏，1916）。另一篇發表在婦女報刊上的文章，則建議女性要早起適當地刷牙洗臉、戒除煙癮，而且在早餐前做運動（《中華婦女界》，1915a、1915b、1915c、1916）。

1914 年，政府嘗試要藉著「褒揚」的體制，鼓勵婦女的「美德善行」。這讓我們進一步窺見民初時期對婦女寄予的期待。⁴³ 在 1914 年 3 月修訂的法規中，政府以明清的表旌貞節方式為典範（如立貞節牌坊、光耀門楣的御賜匾額、及在神龕內放上「節孝」的刻字牌碑），列出婦女應受表揚的八種懿行：傑出孝行、節烈貞操、正直好義、年高德劭、參與慈善活動、熱心公益（捐款千元以上）、勤儉持家、年逾百歲（行政院，1914/3/11）。1917 年這些條例重新修定並再次發布，褒揚的標準加上了在藝術上的成就，或是和夫家親戚維持「睦姻」的能力。⁴⁴ 不管受褒揚者是否在世，她的兒子、孫子或親戚，都可以向當地政府申請表彰。地方官在檢視基本的狀況後，會先通知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彙報給總統。最後由總統書賜帶有金色或銀色簽章

43 當時政府禁止女性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行政院，1914/3/2）。

44 這個規則是內務部長唐華龍所訂（內務部，1917；行政院，1917/11/21）。

的匾額（不過，請求褒揚者要先付六元的費用）。⁴⁵

四、女子行為不檢

因為被寄予這些期待，少女和婦女任何被視為違紀的舉止，都被擺在放大鏡下檢視。這些舉止彷彿就是損害家庭和諧、社會秩序和國家進步的潛在因素。事實上，清末民初報紙、期刊與婦女雜誌的報導和評論顯示，女性並不按照政府、教育家和改革者所定下的規矩。比如說，二十世紀初期女性首次擁有受正式教育的權利開始，女學生們「不當」或「不宜」的言行，就成為公眾評論極度關心的焦點。儘管和男學生相較之下，此時女學生的數量甚少（女學生的總數由1912-1913年的141,130人，增加到1922-1923年的417,820人；同時期的男學生則從三百萬人增加到超過六百五十萬人）（中華教育改進社，1923: 5）。就某種意義而言，女學生「失序」的行為，觸發了民眾對當時整個社會文化變革的影響和結果，更深遠的焦慮不安。

因此，早在1904年《新民叢報》（梁啟超創立的改革報刊）上一位投書者，就對女子教育的顛覆性提出警告：如果女性接受了太進步的教育，她們將來可能會看不起男性，甚至拒絕接受身為妻子和母親的天賦角色（〈教育目的論〉，1904）。1910年，著名教育家及教科書編輯蔣維喬（1873-1958），抱怨新式學校中的女學生「超過本

45 匾額上用不同顏色的緞帶來區分九個類別（第一和二類用黃色；第三類用紅色；第四、五、六、八類用藍色；第七類用紫色；第九類用綠色）。申請送往內務部褒揚德行的婦女，見第二歷史檔案（內務部，1917: 00-5022、00-5023、00-5027、00-5028）。孝行的典範常常是女兒對母親的照顧（或甚至是在她母親死後自殺的行為）。

分」；她們不只受的家事技術訓練不夠充分，甚至鄙棄家務（蔣維喬，1975）。1911年的革命爆發後，更有人在當時最重要的時事刊物《東方雜誌》上，悲嘆年輕婦女藉著新式教育和就業機會的優勢，與家庭決裂，並走向獨立、單身的生活。該文作者在結論中指出，女性真正的職業是家務管理（錢智修，1911）。⁴⁶

1900年代後期，新聞媒體上的其他報導，則要讓讀者對女子學校產生的敗德喪行惶然不安。1907年廣州報導「下流婦女」假扮師生，混入女校，「肆行招搖」，誇誇其談自由之論，「瀆亂大防」（〈閉封女學之牌示〉，1907/2/20）。另篇報導更是帶有警告意味地寫道，湖南長沙有娼妓假冒成女學生，她們脫離常軌，「肆行淫亂」，對「好人家」的女兒帶來不良影響（〈女學生果如此墮落耶〉，1909/8/11）。在湖北武昌和安徽安慶，也有妓女混入學校，假扮學生，以此為她們惡行的幌子（《民立報》，1911/8/3、10/10）。更為常見的是如1907年一篇報導，文中大力譴責女學生「不守規矩、招搖過市，身穿上海絲綢或皮靴，肆口妄言」，將女子教育的信用侵蝕殆盡（〈學界宜速設法保全女學生之名譽〉，1907/10/10）。這類論述多半要求嚴格規定女學生的服裝儀容，並加以監督，但顯然收效不彰。1909年的報導責備江蘇寧丹的女學生，花費太多時間在「遊船」上打麻將，而且「采烈興高」（〈女學生吃花酒〉，1919/1/18）；1908年，廣州政府也對「蕩檢踰閑之女流」的不當言行提出警告，同時訓斥女子學校「不負責任」的管理者，竟然舉辦茶會，讓未成年的女學生和鄰近的男學生自由交流，簡直傷風敗俗（朱有瓚，1989: 651-652）。⁴⁷ 後面這點，

46 錢氏堅稱這樣的分工並不與平等原則牴觸，更因家務管理的重要性，應將婦女視為「間接生利」者。

47 無獨有偶的，就在此時中國教育家第一次對青少年犯罪表示興趣。1909年《教

顯示出當時民眾對女性出現在公開場合的普遍不安之感。近來關於四川成都大眾文化的研究就指出，清朝最後幾年中，女性越來越常出現在茶館和戲院，男性士紳和觀察家為此感到相當苦惱（Wang, 2003: 180-181）。

1911年革命前夕，女性的公眾能見度尤其引人矚目。女子學校舉辦運動會、閱兵式的遊行，以及公開的展覽；女性也參加抗議與福利運動，例如女子禁煙會舉辦的活動。⁴⁸ 革命期間，女性也成立自己的軍事組織，動員紅十字會和其他支持團體（Ono, 1984: 73-80）。⁴⁹ 爭取女子投票權和參政權的團體，也在不久後成立。⁵⁰ 同時，婦女刊物上的文章，熱切提倡女性的獨立與活躍，並將其視為「世界的新走向」（當時人們對於女飛行員特別感興趣）（〈世界女子之新異彩〉，1913；Bailey, 2001）。報紙漫畫則描繪了強悍的女性圖象，如《中國日報》上的連環漫畫，就描述女子在列車中厲色拒絕男子不請自來的「殷勤」（見圖一）。⁵¹ 但另一方面，「強悍的」女性也可

育雜誌》的創刊號，刊載了一篇從日文翻譯過來的，關於日本和西方青少年犯罪成因的文章。（缺乏抑制和羞恥心，以及自我中心，因而有「犯罪傾向」）文章中提供了西方各國少女（18歲以下）和少年的犯罪數據（以及占總犯罪人口的比例）。例如在英國，每100個罪犯，少年占了27.4個，少女占14.5個（〈不良少年論〉，1909a；1909b）。

48 北京和天津的女校也成立禁抽紙煙的組織，抗議抽煙是造成人們健康受損、衣服發臭、家裡骯髒的壞習慣（《大公報》，1910/9/15-16、1910/11/28、1911/2/23、1911/2/25、1911/4/2）。

49 儘管婦女軍事組織不直接參與革命軍與清軍的大規模戰鬥，但在地方事務上嶄露頭角，例如江蘇揚州在一個30歲的寡婦之下，成功限制米糧的對外運輸，使「奸商」無法在外地哄抬糧價（《民立報》，1911/10/13）。

50 關於當時爭取中國婦女投票權的運動，見王家儉（1983）。英文分析則參見Edwards（1999，2000，2002，2005）。

51 性騷擾的確是當時城市一大問題。在1914年，一個「薛六兒」（音譯）在北京

圖一



說明：這是在報紙上的連環漫畫，表現在電車中的男子意圖騷擾女子，遭嚴正拒絕。兩人在同一站下車。男子正要回到家中時，聽見家中有女客跟妻子談話，一看居然是在電車上騷擾的那個女子，嚇得他不敢走進去。

資料來源：《時事雜報》（1913/10/7）。

能是危險的。1913 年報紙插圖，特別畫出廣州女賊參與了武裝搶劫（《申報》，1913/1/16）；⁵² 女子暗殺團也在北京與上海等地成立（《申報》，1913/6/2）。⁵³（如圖二。這幅報紙插圖的時代比較早，但它描繪了令人驚訝的畫面：一名年輕女子架住老婦，讓她的兩個男性同夥得以盜走老婦家中財物）。

更進一步來說，清末對於婦女（特別是女學生）「丟臉」與「無法忍受」等行為的擔憂，到民初愈發明顯。1912 年南京國會發生的扭打事件，更坐實了對於婦女「粗暴」與「沒有節制」的恐懼之情。當時，剛頒布的臨時憲法中，明確記載中華民國的「國民」，不論宗教、種族、階級一律平等，卻刪除了有關兩性平等的條文。為了抗議

首善監獄被關了兩個月，因為他的犯法行為（蓄意碰撞已婚婦女，摸她的手臂，說猥褻的話）（Dikötter, 2002）。同一年，婦女刊物登出從英國書翻譯過來，一篇附插圖的文章，說明女性要如何防範男性的侵害（〈女子自衛法〉，1914）。

52 亦見〈男女平等之盜賊〉（1912/1/20），報導中特別指出，在寧波的盜賊集團裡，有個女賊對抗官差，能以一敵四。

53 女子暗殺團（以袁世凱的洪憲帝制成員為目標）其中之一，17 歲的傅文鬱，甚至被封為「女荊軻」（荊軻即暗殺秦王未成功之著名刺客）（古梅，1936）。

圖二



說明：這幅報紙插圖，標題是「盜劫財物之新法」，描繪了一幫歹徒的狡詐伎倆，他們假裝要在老婦人家附近租屋，以便作案。當兩名男歹徒選擇值得盜搶之財物時，同夥的女歹徒將老婦人擒綁箝制住。

資料來源：《民呼日報》（1909/5/20）。

此事，成立於 1911 年的「婦女參政權協會」，三次直搗國會殿堂。她們打破窗戶、撞倒警衛，直接找上國會代表，並在議會進行時對其冷嘲熱諷（Strand, 2002）。這些抗議人士因為其囂張、無禮和缺乏尊重的行為受到責難。她們的行為更被當做女性不夠穩重，因而無法參政的證明（〈女子要求參政權〉，1912/3/23；〈論女子要求參政權之

怪象》，1912/3/30）。⁵⁴一年後，有報紙報導江蘇省的女盜首「劉武英」，儼然自命為「總統」。該文作者無疑也受到上述想法的影響，因而若有所指地說，如果女性能以當總統為目標，那究竟是要伊於胡底呢？（〈女總統〉，1913/3/8）⁵⁵

婦女與少女日漸「粗暴」的行徑，讓報刊上瀰漫一股「世界顛倒」之感。1913年5月，一篇來自廣州的報導就喟嘆，年輕女孩公然與男孩出雙入對，真是道德沉淪；更讓人擔心的是，女學生獨立和自由戀愛的思想日漸增長，混亂的男女關係將會大行其道（〈中國男女禮防大弛之可惧〉，1913/3/18）。這年5月，也是行政機關訂定表彰婦女美德規則的整整一年以前，國會宣布，為重建社會秩序並解決當前道德觀念模糊的問題，急需鼓勵婦女的貞節和孝行（內務部，1913）。女性奢侈和炫耀的打扮，也成為批評的目標。特別是1912年，民國政府制定了女性「合宜」穿著的指導原則，即長上衣及蓋住腳的長裙——這差不多只是延續晚清認可的女性打扮而已（Laing, 2003: 73-74）。⁵⁶同樣是關於廣州的另一篇報導中指出，儘管學校規定必須穿著簡單的棉襖和布鞋，女學生卻無視於此，而穿「過分」炫耀的服飾，如紅色長襪或不過膝的短褲（《大公報》，1913/6/15；《教

54 中國讀者也意識到英國婦女爭取投票權的「激進」手段（〈英國女權黨之狂暴〉，1914）。

55 「總統」一詞，用來指中華民國的最高行政者，原本是在晚清一個軍官的職稱（管理軍火），由皇室大臣兼任（《辭海》，1947: 1058）。也很明顯可看出男性的社會菁英在商場上，抗拒女性日益增加的公眾能見度。因此在1914年浙江省命令所有由女性經營的企業和商店，必須在一個月內停業，因為婦女從事商業，被視為助長「害風」（《大公報》，1914/1/17）。

56 Laing（2003: 97, 102）描述了當1912年短外褂和短裙流行之後，長外褂和長裙馬上變得過時；在1927年，官方做了另一個嘗試，就是國民政府制定旗袍（高領、側邊開衩洋裝）作為女性合宜的打扮。

育雜誌》，1913: 30）。其他「令人難以接受」的穿著和打扮，包括束胸內衣（這被認為會傷害女性的生育功能，因此造成種族危機）、金邊眼鏡和高跟皮鞋（沈維楨，1915；飄萍，1915）。1911 年一名觀察家悲嘆道：

近日女生，多有鬆其辮、勁其裝、窄其袖、金其鏡、皮其包、革其履，招搖過市，顧盼自豪者。（魏宏珠，1911）

更有甚者，女性對於外國服裝的奢侈品味，也與背叛國家利益、造成國家的經濟衰落，畫上等號（秦芬羽，1911）。早在 1906 年，就有雜誌文章將中國經濟衰弱，歸咎於女性的無知和腐敗，以及她們對外國化妝品、服飾和珠寶的熱愛（〈敬告我女國民同胞〉，1906）。⁵⁷ 1912 年上海商人組成的「中華國貨維持會」，發起「愛用國貨運動」，也以女性的消費品味為焦點。⁵⁸ 隔年，中華國貨維持會創始會員伍廷芳，抱怨婦女的穿著「令人反感」、「不雅觀」且「奇形怪狀」，有傷「國體」（《申報》，1913/11/7、11/14）。然而，奢侈婦女所威脅的，不只是國家經濟，還包括社會秩序。1915 年一位女性作者就投書報刊，她警告說，婦女「沉迷」於裝扮，將會助長複雜交往關係且讓犯罪率上升，因為男人會不擇手段（包括犯罪），只為滿足婦女貪得無厭的物質需求（高君隱，1915）。

57 關於民國初年衣著與國家的利害關係、以及流行時髦（在十九世紀晚期，用來形容中西合璧的消費文化），見 Carroll（2003）。

58 關於愛用國貨運動，參考 Gerth（2003）。在分析愛用國貨運動訴求中，女性消費者與國家經濟的關係時，Gerth 較重視 1920 至 1930 年代，因此忽視了較早的論述。

民國初年在討論社會秩序的問題時，女學生和娼妓的無從分辨，也時常成為焦點。一位評論家表示，女學生炫耀式的賣弄風騷、艷麗穿著、缺乏自愛，讓她們簡直無異於娼妓，或其他「輕佻」和趕時髦的女性。（〈妝飾〉，1911；魏宏珠，1911）。另一方面，也有報導記載娼妓穿著舶來品、留短髮，搔首弄姿地仿效女學生的舉止和流行（〈論上海女學生之裝束〉，1913）。「上海之黑幕」是一家上海報紙的副刊，主要刊登各種聳動報導。1917年裡頭一篇報導指出，顯然就連下階層的妓女（即「野雞」）都在模仿女學生的打扮，如穿皮鞋和戴金邊眼鏡，用彩色的緞帶綁頭髮（〈野雞之黑幕〉，1917）。如果這還不夠糟，在某些評論者的眼裡，剪短髮、穿長褲或長袍（通常是男性穿的）的少女，甚至威脅到了性別分際（〈看我們女子被人家恥笑〉，1912/6/27）。早在1910年，《北京女報》就悲嘆：「今日女子事事模仿男人，從他們的衣服鞋帽、髮型、眼鏡，甚至喫煙……。」（引自 Cheng, 2000: 128）1912年湖北省副省長，公開斥責中國女子同盟會的主席，說她穿得像個男人（《大公報》，1912/6/30）。還有報導有趣地寫道，1912至1913年的國會選舉中，有些婦女之所以穿得像男人，是為了代表她的男性親戚投票（《大公報》，1912/6/24）。⁵⁹

59 其他的報導說女生穿得像男生是企圖「滲透」男子學校。在1913年的報導中，一個女孩進入男子學校，誘惑其中一名學生；他們隨即潛逃至鄰鎮，並且過著「胡天胡地」的生活。雙方父母威脅，若不結束逃亡生涯反家，要將他們的姦行告上法庭。（〈女學生涵躋於男學堂〉，1913/1/30）。這時對於婦女生理上的反常，也一樣好奇。例如一位記者報導，他坐上海電車旅行時，在電車內看到一個突變長鬚鬚的女人，用像男人一樣宏亮的聲音對剪票員講話，若不是記者忘了隨身帶相機，否則她的照片或可以為科學研究的有用證據。（〈中年婦女生鬚〉，1917/3/15）。同一家報紙報導在湖南長沙有個女校畢業生，漸漸長得像出男性性徵；她的胸部停止發育，而且聲音變得低沉。她取消婚約，而且開始穿男子的衣服（〈女變男〉，1917/2/18）。類似的報導，在民國初年，應被視為廣

年輕女性（特別是學生）的行為與態度，也是批評的箭靶。她們不只沉迷於「奢侈華麗」，不去學習家務技巧（這一點常被認為會威脅國家的未來），還像剛出獄一般，言行放蕩，破壞規矩（〈論我國婦人不能治家之害〉，1911；德征，1911；許清，1915）。舉例而言，有些評論者指出，危險的「獨身主義」正在婦女間流行；也有評論者說，女學生不願遵守規範，故意表現叛逆，因此漸漸涉入「同性之愛情」（善哉，1912；〈女學生之黑幕〉，1917）。⁶⁰ 後者顯然不只出現在女子學校中。1917年「上海之黑幕」報導了洪黨的活動及其創辦人「洪奶奶」。洪奶奶是著名的妓女，她的教理是倡議女子之間的關係要「儼如伉儷」。洪黨會員不限於娼妓或「放蕩」女子，也有家境富裕的官商之女，她們顯然全都視男人如「贅瘤」（〈洪黨之黑幕〉，1917）。⁶¹

女學生（和一般的年輕婦女）所受的指控還有很多，比如暴躁易怒的（為微不足道的小事生氣）、具有攻擊性、自我中心、充滿粗魯的意見，且不注重保持身材和個人衛生。她們不僅不尊重師長，還把父母當做長期飯票（飄萍，1915）。⁶² 事實上，有個憤慨的觀察家就

大「怪物醫療徵候學」（medical semiology of the monster）脈絡的一部分，用以解釋自然律中的「遺傳缺陷和基因突變」。（Dikötter, 1998: ch3）。

60 在1920年代，以爭取婦女投票權著名的劉王立明，1930年代中國婦女運動著作出版時，書中提到逐漸普及的「弊病」，就是女校當中的同性戀。她將此歸因於對傳統婚姻的厭惡，以個人主義的提高（劉王立明，1934: 91）。

61 關於這個會黨的概要，可參閱Hershatter（2003: ch4）。Hershatter將贅瘤譯為nuisance，這個字並不沒有抓到原文的含意，特別是「贅瘤」帶有的破壞性。關於民國時期女同性愛的論述，參見Sang（2003）的第四章。

62 根據飄萍（1915）的觀察，以前的女子比較端莊；而現在她們顯得緊張錯亂。也參閱遐珍（1915），她提出警告，如果年輕女性的行為再不改變（她們應該要有更嚴正的思考，不計較瑣瑣的小事，更專注投入於學習家務技能），

抱怨道，這些女學生肆意粗魯地批評和嘲笑路人，不知羞恥地獨自旅遊，並在圖書館或茶館強占座位，行徑簡直有如「惡少」。(丁逢甲，1918a；1918b)。直到1920年，仍有人指責女學生帶頭過著懶惰和放蕩的生活（繆程淑議，1920）。⁶³

最後有件事值得一提。清末民初報刊雜誌上，用來形容女學生行為不檢的詞彙，也經常被拿來敘述女性的罪犯及其犯行，⁶⁴ 包括「肆」、「輕狂」和「放蕩」⁶⁵ 或是「淫」、「逆」、「蕩」、「惡」（這些詞彙很少用在男學生或男性罪犯身上）。這段時期的報刊上，充斥著類似的故事，諸如「放蕩的」女性，如何任性地「誤會自由」。⁶⁶ 報刊媒體透過這些煽情的詞彙，描述女性的行為與犯罪，並企圖

家庭可能因為不和諧而瓦解。十八世紀官員陳宏謀，對於年輕婦女的敏感與傲慢的重要批評，與此有微妙的相似。他指出婦女對於關係到她們貞節的侮辱和瑣事過度敏感，於是在他1742年撰寫的《教女遺規》指出：「婦女長於深閨，不知世間疾苦。性格尖刻自負，……難免常因細故發怒。」（Theiss, 2004: 183-184）。

- 63 然而當時態度開始轉變。一篇1922年的文章，認為婦女們並非生性奢侈浪費，而是社會和環境因素所致。年輕女性傾向「花枝招展」的打扮，是因為物質條件進步，女人只是適應時代，而且她們想要生存（依賴外表取悅男性，以獲得社會地位）（宴始，1922）。
- 64 很重要的，犯罪事件在和女性有關的時候，都會特別標示性別（如女犯或女賊）。此外，例如流氓（不良少年、惡棍、幫派分子）。在「上海之黑幕」，特別指出青幫中的「女流氓」。顯示女性加入犯罪行動，更為令人驚愕而且「不尋常」（《匪徒之黑幕》，1917）。
- 65 解決方法幾乎都提到「束」這個字。若不約束，則女學生將有如「泛駕之馬」（余天遂，1915）。
- 66 如一個住在廣東順德的29歲婦女，她在未婚夫死後回到娘家，在酒家搭訕陌生男子，過著「不檢點」的生活（《少女愛櫻花》，1912/6/20）；或是像廣州的某個女學生，已訂有婚約，卻和不同的男子交往，而最後懷了一個軍人的孩子（她後來與軍人祕密結婚）（《女學生偷嫁軍人》，1917/10/6）。

以此讓人感到社會秩序與規範正在崩解。例如「淫婦」一詞，就不僅指稱夥同姦夫謀殺親夫的婦女，也包括殺害自己私生的女性。1912年，廣東順德縣一名已婚婦女謀殺了她非婚生的嬰孩；在杭州，一名48歲的婦人（他被描述為「悍而且淫」），跟房客（一名21歲的法律系學生）發生不倫關係，她因為遭到17歲的兒子斥責，竟將他勒斃毒殺（〈老淫婦毒殺親子〉，1912/4/15；〈淫婦謀斃親兒〉，1912/8/14）。⁶⁷ 還有些女兒謀殺母親的案例，比如在上海有個養女（在報導中被形容為「逆女」）她的情人，一起毒殺65歲的老母親，只因為母親糾正她「放蕩」的行為（〈毒母逆女還押再訊〉，1917/6/1）。⁶⁸ 「蕩婦」通常是說女性外遇，但有時也用來描述女性施暴。比如46歲的李呂夥同幾個朋友，跑到被她懷疑是丈夫外遇對象的家門口；她們和外遇女子的母親正面遇上，竟將她活活打死（〈蕩婦行兇〉，1912/11/26）。被描寫成「悍狠」的婦女，通常表示她們虐待或毒打養女、婢女，或只是對這些下人傲慢無禮。⁶⁹ 有趣的是，在這個時代受到關注的，經常是**婦女**對於僕婢的侮慢（李範

67 「淫婦」一詞也用在逼迫媳婦成為娼妓的女子身上，例如〈淫婦逼媳為娼〉（1921/12/6）。

68 對於這個案子的後續報導，見《中華新報》（1917/6/6、6/8、6/13、6/30），亦見《申報》（1917/6/1）。很顯然地這個女兒在出嫁之前「表現良好」，但出嫁以後丈夫經常不在家，她開始「不守婦道」。同一年類似的案件出現在上海，一個年輕寡婦由婆家收養為女兒，卻被控謀殺她的養母。她的養父母為她安排了第二次的婚姻，但當這個新的丈夫因為生意出差，她開始沉迷於浪蕩的生活，前往戲院和其他公眾場所，交到一些壞朋友。當養母試著要矯正她的「放蕩本性」，她決定要脫離這種多管閒事的掌控。（〈少女謀毒老母之駭聞〉，1917/4/23）。

69 〈粵婦悍狠〉（1912/11/28）報導了兩個廣州婦人在上海，不當對待她們的女婢。亦參閱〈悍婦虐死婢子慘劇〉（1921/9/23），報導一個北京婦女在與兩個兒子及媳婦吵架後，把脾氣發在女婢身上。

嫻，1915）。⁷⁰ 1921年山東出現一群精於馬術和槍法的女土匪，也被形容是**特別兇悍**（〈曹州發現女土匪〉，1921/12/22）。⁷¹「惡」則被用來指稱逼人自殺的女性。揚州有位婦女與和尚偷情，被媳婦撞見；媳婦威脅要揭穿此事，「惡」婆婆竟煽動和尚誘姦且羞辱自家媳婦（媳婦隨後不久自殺）（〈惡姑斃媳〉，1904/8/29）。⁷² 像這樣虐待媳婦（有時逼死她們）的婆婆，就被稱為「惡」（〈惡婦虐媳慘聞〉，1921/11/28）。⁷³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惡」也用來指稱女性「落後」和「迷信」的信仰或行為。舉例來說，民初報刊和婦女刊物，經常報導地方婦女的「惡風俗」（或「惡習」），內容往往是女性對於僧侶、占卜和算命的迷信（錢趙疏，1912）。辛亥革命之後，另一項「惡風俗」成了箭靶，即「無知」女性對於女巫的迷信。1912年10月，上海頒布官方布告，要求所有女巫接受調查，並強迫她們另謀生計（〈女巫早該禁止〉，1912/10/23；〈禁止女巫之紙上談〉，1912/11/23）。然而，女巫沒有因此被消滅。1913年5月，有位上海的女巫，聲稱她可以治療所有疾病，而被告發到警局，入獄一個月（《申報》，1913/5/6）。

70 國民學校的女子讀本建議她們對僕婢不要過於專橫、奴役（《女子國文教科書》，1914-1916）。

71 報導指出地方上被數群女土匪幫「騷擾」，她們劫掠搶奪，晝伏夜出，甚至打敗來鎮壓的政府軍隊。

72 1917年廣州發生類似的案件，一個童養媳為了拒絕婆婆情夫的性騷擾而自殺。（《大漢公報》，1917/7/9）。

73 其他關於「惡」婆婆的報導包括〈惡姑虐死媳婦之內幕〉（1921/3/28）；及〈姑惡之黑幕〉（1921/7/30）。

五、結論

從清朝末年到民國初年，女性在公開場合的能見度與日俱增。她們出現在街上、在學校、在休閒娛樂場所；她們也加入工業萌芽時期的勞動。這可算是此一時期，最引人注目的社會文化變遷。1920年代前期，將近 500,000 名年輕婦女進入學校，其中有約 7,000 人進了師範學校；1915 年《婦女雜誌》有位投書者，就特別提到年輕女性到國內或省內各地任教的現象（劉盛，1915）。⁷⁴ 根據官方數據，1915 年以前，全國有超過 230,000 個女工（主要在江蘇、廣東、浙江、江西和安徽等省分）；光是在上海，1928 年以前，223,680 個工人中就有 58% 是婦女（梅生編，1924: 37-42；Smith, 2002: 18）。同一時間，中國面對西方帝國主義來襲、內外交迫的窘境，成了國族主義者和教育家最熱衷論述的議題；有鑑於此，1900 年之後，官員與知識分子一心想要打造守紀律而且勤奮的民眾。當時眾多論辯皆交織在一起，包括國家富強、社會秩序和規範、家庭倫理與和諧等。而「女性」，特別是中下階層婦女，成了討論與辯論的場域。在官員、改革者和教育家的眼中，「不事生產」、「迷信」和「無知」的婦女，是中國「倒退」的根源。二十世紀初期，教育家高聲提倡女子公共教育。他們的構想是要栽培出新一代理性、勤奮、節儉和無我的家庭管理者，讓她們具備各種持家技能，並且反覆灌輸必要的「婦德」，即服從和謙遜。這個方案，被認為是家族團結興旺、社會安定和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礎。

74 超過 110 個女子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最近從吉林、山東甚至遠自四川，到達黑龍江，劉盛將她們稱為新「開拓者」。關於清末先鋒的女子教育家和教師，甚至後來成為畫家或旅行作家的女性，其研究見 Fong（2004）。

二十世紀早期對女性的人格、舉止、態度甚至穿著（不管是在家裡或公開場合）的評論，顯示了對國家現況與未來，更深遠的希望、焦慮與恐懼。這一點也不讓人意外。有意思的是，類似發展也出現在十九世紀末的法國（儘管不是完全相同）。最近針對十九世紀末法國女性犯罪的研究顯示，儘管當時的女性犯罪，不但是相對較少，甚至在下降，但科學、司法或大眾刊物，卻大舉討論女性犯罪問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女性的言行舉止，「儼然變成一個關鍵的詮釋指標，恰足以反映社會的生命力」（Shapiro, 1996: 9）。⁷⁵ 在二十世紀早期的中國報刊，不成比例地聚焦於女性「違法犯紀」的行為和態度。（這些報刊的作者多半是男性；即使確實有婦女會投稿女性雜誌，但她們多與男性同行有一樣的觀點和想法。）就如十九世紀末期對法國女性犯罪者的論述一般，這些現象反映著更深層的焦慮。令人焦慮的包括傳統家族和性別角色的存續問題，兩性關係變動可能帶來的衝擊，還有傳統威權是否還能控制文化與意識形態的變遷。更普遍的擔心是針對國家的積弱不振（包括身體、道德和知識等層面），即法文所謂的「*dégénérescence*」（國之衰微）（Shapiro, 1996: 10）。⁷⁶

二十世紀初期報刊上的批判言論，為「婦女問題」提供了另一個思考面向。在五四時期作家和當代學者筆下，「婦女問題」一詞，可用來統稱對婦女解放的倡議（或是對婦女缺乏權利的批評），或是五四及其後對「新女性」角色的各種詮釋，其中也包括「女子行為不

75 在十九世紀末法國，女性占獄中受刑人的 12-13%，而 25 年前則占了 16-18%（Shapiro, 1996: 224 footnote 9）。

76 在十九世紀末法國意識到「人口減少」的先入之見，顯然並非二十世紀初中國的特徵。無論如何，Shapiro 的對於十九世紀末法國女性犯罪論述的見解，即「這是社會轉變的陣痛期」（1996: 10），一樣可以用在二十世紀初中國對於女性的論述上面。

檢」的批評。這些女性的舉止顯然不遵照官方、教育家和改革家的訓示。因此，有兩種方式可以「閱讀」這些批評論述：第一，五四運動中激進的男性知識分子，在提倡女子教育、推崇小家庭（conjugal family）美德的同時，他們其實也以此塑造或宣揚個人的形象與認同。⁷⁷ 同樣地，報刊中對「輕佻」、「放蕩」與「失序」之婦女言行的批判言論，反映的是報導作者自身對於社會文化變遷的矛盾態度和不確定感。⁷⁸ 第二，不管這樣的論述看來多麼誇張，它們讓我們窺見一些有意思的現象，即五四前夕，年輕女性（某個程度上是最基層的一群女性）如何反應公共領域出現的新機會。二十世紀早期性別史經常忽略這一點，因為多數研究集中於個人或特定群體的創作、革命對古典文學的解構，或五四運動時期激進的政治活動。進一步而言，1920年代男性知識分子指摘新女性「享樂主義」與「自私」；1930年代國民黨非難從政女性；1960年代文化大革命時期，紅衛兵控訴女性亂搞關係並且愛好「資產階級」品味。婦女言行成為批判焦點的戲碼，在往後數十年的政治、社會、文化劇變中，依然不斷上演著。

77 關於此，見 Glosser（2002）。

78 Dong（2005）也已探討了對民國早期女性超越性別藩籬、以及「不端莊」或「不合婦德」行為的批評，但她所運用的資料，是1920至1930年代出版的野史。

參考文獻

- 〈女子自衛法〉(1914)《婦女時報》，12: 23-26。
- 〈女子要求參政權〉(1912年3月23日)《民立報》。
- 〈女巫早該禁止〉(1912年10月23日)《民立報》。
- 〈女拐子一大班〉(1912年8月25日)《民立報》。
- 〈女界前途曙光〉(1917年2月3日)《中華新報》。
- 〈女學生之黑幕〉(1917)「上海之黑幕」，13: 1-2，《時事新報》。
- 〈女學生吃花酒〉(1919年1月18日)《民呼日報》。
- 〈女學生果如此墮落耶〉(1909年8月11日)《民呼日報》。
- 〈女學生偷嫁軍人〉(1917年10月6日)《大漢公報》。
- 〈女學生濶躋於男學堂〉(1913年1月30日)《時報》。
- 〈女總統〉(1913年3月8日)《大公報》。
- 〈女變男〉(1917年2月18日)《中華新報》。
- 〈不良少年論〉(1909a)《教育雜誌》，社說，1(1): 7-18。
- 〈不良少年論〉(1909b)《教育雜誌》，社說，1(3): 41-48。
- 〈中年婦女生鬚〉(1917年3月15日)《中華新報》。
- 〈中國男女禮防大弛之可惧〉(1913年3月18日)《大公報》，雜錄。
- 〈少女愛櫻花〉(1912年6月20日)《大公報》。
- 〈少女謀毒老母之駭聞〉(1917年4月23日)《中華新報》。
- 〈世界女子之新異彩〉(1913)《婦女時報》，9: 5-8。
- 〈老淫婦毒殺親子〉(1912年4月15日)《民立報》。
- 〈妝飾〉(1911)《女學生雜誌》，2: 110-111。
- 〈男女平等之盜賊〉(1912年1月20日)《民立報》。
- 〈男女平等的真理〉(1907年4月18日)《北京女報》，583期。

- 〈男女平等真理〉(1907年4月27日)《北京女報》，592期。
- 〈姑惡之黑幕〉(1921年7月30日)《民國日報》。
- 〈毒母逆女還押再訊〉(1917年6月1日)《中華新報》。
- 〈洪黨之黑幕〉(1917)「上海之黑幕」，13: 3-5，《時事新報》。
- 〈看我們女子被人家恥笑〉(1912年6月27日)《大公報》。
- 〈美里堅之女子監獄〉(1912)《東方雜誌》，9(4): 48-52。
- 〈英國女權黨之狂暴〉(1914)《東方雜誌》，11(3): 1-8。
- 〈匪徒之黑幕〉(1917)「上海之黑幕」，9: 13，《時事新報》。
- 〈悍婦虐死婢子慘劇〉(1921年9月23日)《民呼日報》。
- 〈教育目的論〉(1904)《新民叢報》，教育，13.67: 1-19。
- 〈曹州發現女土匪〉(1921年12月22日)《民國日報》。
- 〈淫婦逼媳為娼〉(1921年12月6日)《民國日報》。
- 〈淫婦謀斃親兒〉(1912年8月14日)《民立報》。
- 〈貧困之原因〉(1911)《教育雜誌》，名著，3(8): 22。
- 〈野雞之黑幕〉(1917)「上海之黑幕」，15: 27，《時事新報》。
- 〈閉封女學之牌示〉(1907年2月20日)《中國日報》。
- 〈惡姑虐死媳婦之內幕〉(1921年3月28日)《民國日報》。
- 〈惡姑斃媳〉(1904年8月29日)《警鐘日報》。
- 〈惡婦虐媳慘聞〉(1921年11月28日)《民國日報》。
- 〈敬告我女國民同胞〉(1906)《順天時報》，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1975)《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424-426。台北：傳記文學。
- 〈禁止女巫之紙上談〉(1912年11月23日)《申報》。
- 〈粵婦悍狠〉(1912年11月28日)《申報》。
- 〈論上海女學生之裝束〉(1913)《婦女時報》，11: 11-13。
- 〈論女子要求參政權之怪象〉(1912年3月30日)《大公報》。

- 〈論中國治亂由於人口之眾寡〉(1904)《東方雜誌》，實業，1(6): 119。
- 〈論我國婦人不能治家之害〉(1911)《女學生雜誌》，社說，2: 1-3。
- 〈論教無業游民宜多設工藝局〉(1905)《東方雜誌》，實業，2(5): 156。
- 〈學界宜速設法保全女學生之名譽〉(1907年10月10日)《中國日報》。
- 〈蕩婦行兇〉(1912年11月26日)《申報》。
- 《大公報》(1910年9月15日)，來稿。
- 《大公報》(1910年9月16日)，來稿。
- 《大公報》(1910年11月28日)，本岸。
- 《大公報》(1911年2月23日)，本岸。
- 《大公報》(1911年2月25日)，本岸。
- 《大公報》(1911年4月2日)，時事。
- 《大公報》(1912年6月24日)，雜錄。
- 《大公報》(1912年6月30日)。
- 《大公報》(1913年3月29日)，專件。
- 《大公報》(1913年6月15日)。
- 《大公報》(1914年1月17日)。
- 《大漢公報》(1917年7月9日)。
- 《女子國文教科書》(1914-1916)。上海：中華書局。
- 《中華婦女界》(1915a)，1(10)。
- 《中華婦女界》(1915b)，1(11)。
- 《中華婦女界》(1915c)，1(12)。
- 《中華婦女界》(1916)，2(1)。
- 《中華新報》(1917年6月6日)。
- 《中華新報》(1917年6月8日)。
- 《中華新報》(1917年6月13日)。

- 《中華新報》(1917年6月30日)。
- 《民立報》(1911年10月13日)。
- 《民立報》(1911年8月3日)。
- 《民立報》(1911年10月10日)。
- 《民呼日報》(1909年5月20日)。
- 《申報》(1913年11月7日)。
- 《申報》(1913年11月14日)。
- 《申報》(1913年1月16日)。
- 《申報》(1913年5月6日)。
- 《申報》(1913年6月2日)。
- 《申報》(1917年6月1日)。
- 《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授本》(1908)。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 《東方雜誌》(1904a)，實業，1(10): 170-171。
- 《東方雜誌》(1904b)，實業，1(10): 175-177。
- 《東方雜誌》(1905a)，實業，2(5)。
- 《東方雜誌》(1905b)，實業，2(6)。
- 《東方雜誌》(1905c)，實業，2(7): 113-114。
- 《東方雜誌》(1905d)，實業，2(9)。
- 《東方雜誌》(1905e)，實業，2(11): 184-185。
- 《東方雜誌》(1906a)，內務，3(2): 72-78。
- 《東方雜誌》(1906b)，實業，3(10): 196。
- 《東方雜誌》(1906c)，教育，3(11): 331。
- 《東方雜誌》(1907)，實業，3(12): 238。
- 《時事雜報》(1913年10月7日)。
- 《教育雜誌》(1913)，記事，5(4)。

《最近女子修身教科書》(1906)。上海：純學社。

《辭海》(1947)。香港：中華書局。

丁逢甲(1918a)〈女界箴言〉，《婦女雜誌》，社說，4(2): 5-6。

丁逢甲(1918b)〈女界箴言(續)〉，《婦女雜誌》，社說，4(3): 1-4。

中華教育改進社編(1923)《中國教育統計概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內務部(1913)〈國務院公函〉，南京第二歷史檔案，檔案號 00-1620。

內務部(1917)，南京第二歷史檔案，檔案號 00-1620。

方劉生(1905)《女子國文讀本》。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奇生(1993)〈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近代婦女史研究》，1: 5-18。

王家儉(1983)〈民初的女子參政運動〉，《歷史學報》，11: 149-171。

古梅(1936)《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上海：中華書局。

司法部(1915a)《司法公報》，1915年9月30日，〈別錄〉，41: 97-144。

司法部(1915b)《司法公報》，1915年12月15日，〈別錄〉，48: 103-138。

司法部(1916a)《司法公報》，1916年5月15日，〈考覈〉，59: 94。

司法部(1916b)《司法公報》，1916年7月15日，〈別錄〉，63: 91-110。

司法部(1918a)《司法公報》，1918年8月31日，〈別錄〉，93: 97-110。

司法部(1918b)《司法公報》，1918年10月31日，〈別錄〉，95: 111-115。

司法部(1918c)《司法公報》，1918年11月30日，〈別錄〉，97: 109-110。

司法部(1919a)《司法公報》，1919年4月30日，〈別錄〉，104: 135-139。

司法部(1919b)《司法公報》，1919年5月31日，〈別錄〉，105: 107-111。

司法部(1919c)《司法公報》，1919年6月30日，〈別錄〉，106: 119-123。

司法部(1919d)《司法公報》，1919年7月31日，〈別錄〉，107: 116-119。

司法部(1920a)《司法公報》，1920年4月30日，〈別錄〉，120: 115-123。

司法部(1920b)《司法公報》，1920年8月31日，〈別錄〉，124: 111-128。

司法部(1922)《第六次刑事統計及年報》。北京：司法部。

司法部（1924）《浙江司法年鑒》。南京第二歷史檔案，司法部類，分類號049(2)，檔案編號3。

朱有璈（1989）《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大學出版社。

行政院（1914年3月11日）《政府公報》，命令，23.622: 170-172。

行政院（1914年3月2日）《政府公報》，命令，23.653: 59-60。

行政院（1917年11月21日）《政府公報》，67: 664。

余天遂（1915）〈余之女子教育觀〉，《婦女雜誌》，論說，1(1): 1-3。

李又寧、張玉法編（1975）《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台北：傳記文學。

李範嫻（1915）〈婦女之對於僕婢〉，《中華婦女界》，1.1。

沈維楨（1915）〈論小半臂與女子體育〉，《婦女雜誌》，家政，1(1): 1-2。

周叔昭（1935）〈北平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東方雜誌》，31(7): 5-12。

金松岑（1903）《女界鐘》。上海：大同書局。

胡彬（1903）〈論中國之衰弱女子不得辭其罪〉，《江蘇》，雜錄，3: 2-3。

夏曉虹（1995）《晚清文人婦女觀》。北京：作家出版社。

宴始（1922）〈奢侈與女性〉，《婦女雜誌》，8(7): 11-12。

秦芬羽（1911）〈女子之裝飾與國家經濟談〉，《婦女時報》，短文，3: 81-82。

高君隱（1915）〈論女界修飾奢侈之害〉，《中華婦女界》，1(1)。

康有為（1902）〈公民自治編〉，《新民叢報》，政治，2.7: 1-12。

彬夏（1916）〈何者為吾婦女今後五十五年內之職務〉，《婦女雜誌》，社說，2(6): 1-5。

梁啟超（1960）〈論女學〉，《飲冰室文集》，37-44。台北：中華書局（原文作於1897年）。

梅生編（1924）〈婦女勞動問題〉，《婦女年鑑》，37-42。上海：文華書社。

許清（1915）〈敬告女學生〉，《中華婦女界》，1(7)。

彭澤益（1957）《1840-1949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店。

- 善哉（1912）〈婦女同性之愛情〉，《婦女時報》，7: 36-38。
- 農工商部（1910）〈成立紀念詞〉，《學部官報》，京外奏牘，137: 1。
- 遐珍（1915）〈余之忠告於女學生〉，《婦女雜誌》，論說，1(4): 4-5。
- 劉王立明（1934）《中國婦女運動》。上海，中華書局。
- 劉盛（1915）〈中華婦女移植觀〉，《中華婦女界》，5。
- 德征（1915）〈論中國女子生活之狀況〉，《女子雜誌》，1.1。
- 蔣維喬（1975）〈女子教育〉，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645-646。台北：傳記文學。
- 錢智修（1911）〈女子職業問題〉，《東方雜誌》，8(9): 4-7。
- 錢趙疏（1912）〈太倉婦女迷信談〉，《婦女時報》，6: 47-49。
- 繆程淑議（1920）〈何謂生利的婦女何謂分利的婦女〉，《婦女雜誌》，6(6): 1-5。
- 魏宏珠（1911）〈對於女學生之卮言〉，《婦女時報》4: 10-14。
- 嚴景耀（1986）《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異的關係》。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飄萍（1915）〈理想之女學生〉，《婦女雜誌》論說，1(3): 1-5。
- Bailey, P. (1990) *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Bailey, P. (2001) Active citizen or efficient housewife? The debate over women's edu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In G. Peterson, R. Hayhoe, & Y. Lu (Eds.), *Edu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pp. 318-347).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Bailey, P. (2003) "Unharnessed fillies": Discourse on the "modern" female student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羅久蓉、呂妙芬編《無聲之聲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327-35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Bailey, P. (2004) Modernizing conservatism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The

- discourse and practice of women's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3(2): 217-241.
- Bailey, P. (2007) *Gender and education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Carroll, P. (2003) Refashioning Suzhou: Dress, commodification, and modernity, special "fabrications" issue of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1(2): 443-478.
- Cheng, W. (1996) The challenge of the actresses: Female performers and cultural alternatives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ijing and Tianjin. *Modern China*, 22(2):197-233.
- Cheng, W. (2000) Going public through education: Female reformers and girls' schools in late Qing Beijing. *Late Imperial China*, 21(1): 107-144.
- Dikötter, F. (1998) *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London: Hurst & Co.
- Dikötter, F. (2002)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London: Hurst & Co.
- Dong, M. Y. (2003) *Republican Beijing: The city and its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ng, M. Y. (2005) Unofficial history and gender boundary crossing in the early Republic: Shen Peizhen and Xiaofengxian. In B. Goodman and W.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169-185).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Edwards, L. (1999) From gender equality to gender difference: Feminist campaigns for quotas for women in politics.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24(2): 69-105.
- Edwards, L. (2000)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Challenging scholarly convention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69(4): 617-638.

- Edwards, L. (2002) Narratives of race and nation in China: Women's suffrag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6): 619-630
- Edwards, L. (2005) Opposition to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Confronting modernity in governance. In M. Leutner and N. Spakowski (Eds.),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tio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107-128). Munster: Lit Verlag.
- Esherick, J. (Eds.)(2000)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Fernandez-Stembridge, L. & Madsen R. (2002) Beggars in the socialist economy market economy. In P. Link, R. Madsen & P. Pickowicz (Eds.), *Popular China: Unofficial culture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pp. 207-230).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Flath, J. (2004) *The cult of happiness: Nianhua, art and history in rural north Chin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Fong, G. (2004) Alternative modernities, or a classical woman of modern China: The challenging trajectory of Lu Bicheng's (1883-1943) life and song lyrics,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6(1): 12-59.
- Gerth, K. (2003)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Glosser, S. (2002) "The truths I have learned": Nationalism, family reform and male identity in China's new culture movement, 1915-1923. In S. Brownell & J. Wasserstrom (eds.), *Chinese femininities / Chinese masculinities* (pp. 120-14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rshatter, G. (2003)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nig, E. (1992)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 Y. (2000)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9-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 Y. (2002) Naming the first “new woman”. In R. E. Karl & P. G. Zarrow (Eds.),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e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pp.180-2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Huang, P. C. C. (1984) *Code,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udge, J. (2001) Talent, virtue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s and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3): 765-803.
- Judge, J. (2002) Reforming the feminine: Female literacy and legacy of 1898. In R. Karl & P. Zarrow (Eds.),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e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pp.158-1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Judge, J. (2004) Blended wish images: Chinese and western exemplary women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6(1):102-135.
- Ko, D. (1994)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ing, E. J. (2003) Visual evidence for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ly correct” dress

- for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hanghai,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5(1): 69-114.
- Lan, H. & Fong, V. (Eds.) (1999)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Armonk, NY: ME Sharpe.
- Lipkin, Z. (2005) Modern dilemmas: Dealing with Nanjing's beggars, 1927-1937.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31(5): 583-609.
- Lu, H. (2005) *Street criers: A cultural history of Chinese begga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S. (1975) Police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hli. *Ch'ing-shih wen-t'i* 清史問題, 3: 82-104.
- Mann, S. (1992)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In T.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243-27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ittler, B. (2004)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Morris, A. (2004)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tio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Nivard, J. (1984)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37-55.
- Ono, K. (1984) *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185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liski, C. (2003) The bourgeois housewife as labor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Shanghai,"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5(1): 43-68 °

- Pang, L. (2005) Photography, performance, and the making of female images in modern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7(4):56-85.
- Reed, C. (2004) *Gutenberg in Shanghai*.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Rogaski, R. (2004) *Hygienic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ng, T. D.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ao, Q. (2004) *Culturing modernity: The Nantong model, 189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apiro, A. L. (1996) *Breaking the codes: Female criminality in fin-de-siècle Pari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Smith, S. (2002) *Like cattle and horses: Nationalism and labor in Shanghai, 1895-1927*.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tapleton, K. (2000) *Civilizing Chengdu: Chinese urban reform, 1895-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nd, D. (2002) Citizens in the audience and at the podium. In M. Goldman & E. Perry (Eds.), *Changing meanings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pp. 56-6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wen, L. (2005) Gender on the stage: Actresses in an actors' world. In B. Goodman and W.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 75-95).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Theiss, J. (2004)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Vittinghoff, N. (2001) Readers, publishers and officials in the contest for a public

voice and the rise of a modern press in late Qing China (1860-1880). *T'oung Pao* 通報, 87: 393-455.

Wang, D. (2003)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Z. (1999)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dmer, E. (2003) Considering a coincidence: The “female reading public” circa 1828. In J. Zeitlin & L. Liu (Eds.) *Writing and materiality in China* (pp.273-31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Woodside, A. (1983) Some mid-Qing theorists of popular schools. *Modern China*, 9(1):3-35.

Yeh, C. V. (2003) Creating the urban beauty: The Shanghai courtesan in late Qing illustrations. In J. Zeitlin & L. Liu (Eds.), *Writing and materiality in China* (pp. 397-44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Yeh, C. V. (2005) Playing with the public: Late Qing courtesans and their opera singer lovers. In B. Goodman & W.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145-168).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原作者簡介

Paul Bailey，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博士，現任教於愛丁堡大學歷史學、古典學和考古學學院（School of History, Classics and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Edinburgh）。專研中國近現代教育史、中國近現代婦女及性別史。著有 *Gender and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2007)、*Chin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and expanded ed., Oxford: Blackwell, 2001)、*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等專書多本及論文多篇。

〈聯絡方式〉

Paul.Bailey@ed.ac.uk

◎譯者簡介

古偉瀛，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碩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博士，與本篇作者 Paul Bailey 為同窗。現任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研究範圍主要為歷史理論與方法、近代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天主教會史。著有《清季的立憲運動處理變局的最後抉擇》（台北：知音，1989）、《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與王晴佳合著，台北：巨流，2004）、《臺灣天主教史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等，編譯書籍多本。

〈聯絡方式〉

E-mail: kuwy@ntu.edu.tw

蔡嵐婷，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成功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現任台灣大學東亞經典與文化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聯絡方式〉

E-mail: kimtsai@ntu.edu.tw